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664號

原告 鄒豐懋  
陳幼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茲文等（住、居所均不明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又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等規定，亦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等，此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（住、居所均不詳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惟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依訴狀所載，僅記載被告「張茲文」、「毓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被告），則原告起訴之被告究為何人且送達地址亦不明，亦查無其它足資辨識其人別之資訊，之姓名，卻未記載被告之住、居所，亦未記載被告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則原告起訴顯未具備前揭法條規定起訴應備之程式。另原告於起訴狀記載原告陳幼珍之住所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0號」，然本院前命補費裁定（本院113年度中補字第2850號）經依址送達結果，經郵局以「查無此巷弄」予以退回。本院乃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中小字第3664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被告為何人且所訴對象之真正年籍資料、應受送達處所及可資識別之資訊，暨補正原告陳幼珍應受送達處所及可資識別之資訊等，併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致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前揭裁定已於同年10月1日送達於原告鄒豐

01 懋、同年12月12日送達原告陳幼珍，有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  
02 公告附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狀資料查詢清  
03 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  
04 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6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玟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 
12 告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王素珍